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31號

原告 翁佳賢
被告 叡鈺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力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未按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確認其對於被告叡鈺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身份自始不存在。核其請求性質上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惟其就訴訟標的所受之利益，並無客觀交易價額得以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陳逸軒